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序号：001

合同编号：HSKJ-2018-09-15

招标编号：XHTC-HW-2018-0471

项目名称：南苑乡福海棠华苑社区文化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一设  
备购置

货物/服务名称：设备购置

买 方：南苑乡人民政府

卖 方：北京华善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9月

# 合同书

南苑乡人民政府(买方) 南苑乡福海棠华苑社区文化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--设备购置(项目名称)中所需设备购置(货物/服务名称)经国内 北京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善科技有限公司 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## 2、货物/服务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/服务: 设备购置

数量: 一批

## 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9110.25 元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 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元贰角伍分

## 4、付款方式

- 1、签订合同后,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
- 2、设备全部到现场后, 经甲方核对一致, 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字完毕后, 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;

3、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质保金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（盖章）



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

2020年 9月 15日

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大红门南里 11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76

联系电话：010-87808065

开户银行：农行北京光彩支行

帐号：11060601040000079

卖方：（盖章）



名称：北京华善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 9月 15日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城馨园 105 号楼 114 号

邮政编码：122000

联系电话：010-876656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信大楼支行

帐号：0200235209067026068



